

附件 3

2024 年度中共广州市花都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说明

一、绩效自评情况

(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4 年度区直机关工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市委、区委关于党的建设有关要求，提高党员干部的政治素养，建强党务工作队伍，夯实基层组织基础，主动服务中心大局，全面提高新时代机关党的建设质量。加强机关作风建设，切实改进工作作风，进一步树牢为民服务思想，为助推花都经济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做出贡献。

(二) 自评结论

2024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共设立履职效能和管理效能两个一级指标；共设立七个二级指标，分别是整体效能、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运行成本方面进行自评。

经综合评定，2024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 99.98 分，评级为优。

(三) 履职效能分析

2024 年度本部门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57.21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57.21 万元，全年执行率 100%。项目经费

主要用于保障区直机关党建工作和区行风（机关作风）建设工作等方面支出。

1. 区直机关党建工作。旗帜鲜明讲政治，持续深入开展模范机关创建，推动机关基层党组织扎实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引导党员干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强基固本提质效，开展区直机关党组织书记和党务干部培训，300余人参训，满意度97.1%；指导各级党组织开展支部书记、党务干部、党员培训。实干担当促发展，指导组建87支“乡村绿化先锋队”，发动党员参与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开展促销、宣讲等128场次，派发资料8000余份；抓好党建促重大项目攻坚，指导基层党组织成立攻坚项目党支部和临时党支部，创新开创“集群街2号”危旧房屋“自筹资金、拆危建新”模式，探索出“一元钱看病”、公办学位“直通车”、学校体育场馆“零距离”等改革举措。全力提升党建与业务融合，指导培育党建品牌60个，《花都区直机关党建品牌创建的实践探索》获广州机关优秀党建课题研究成果一等奖；牵头组织参加省市工作创新大赛，1个作品获第十二届省“先锋杯”工作创新大赛党建赋能类一等奖，3个作品在市第二届“金穗杯”工作创新大赛中分获党建创新类一等奖、创效类三等奖和优秀奖，区直机关工委获评优秀组织奖。

2. 区行风（机关作风）建设工作。组织开展区行风（机关作风）建设评议，通过访谈走访、即时评议、集中评议

对各参评单位进行行风监督。持续拓宽行风评议范围，将花都自来水公司、中国移动花都分公司、中国联通花都分公司和广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共 4 个单位纳入评议单位。收集整理集中评议意见建议 519 条，及时反馈各单位进行整改。全力做好巡察整改工作，针对巡察指出的 4 个方面 31 个问题，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责任和时限，所有问题整改完成并长期坚持。

（四）管理效率分析

1. 预算执行

2024 年度我委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 0 万元；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信息公开

我委按时公开 2023 年部门决算和 2024 年部门预算；我委 2024 年部门预算绩效目标在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资料中按规定时间一并公开，2023 年部门绩效自评在 2023 年部门决算公开资料中按规定时间一并公开。

3. 绩效管理

我委按照全面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已制定相应的绩效管理制度。2024 年，我委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及时报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

4. 采购管理

我委已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2024年度，我委政府采购活动中无任何采购投诉情况，所有采购活动均依法合规进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备案、公开等均在规定时限内完成；严格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5. 资产管理

我委制定了资产管理制度，规范固定资产管理、验收、登记、入账、日常管理、报废、置换及调拨等流程，并制定了对应的管理流程图，建立了固定资产内部管理规范，办公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没有超过规定标准，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6. 运行成本

2024年度我委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小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小于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整体机构运行成本控制良好。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年度预算编制过程中，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具体，项目年度计划不够严谨，实际执行与计划出现偏差。

(二) 预算执行中，部分项目没有严格按照项目进度均衡控制和支付资金，导致阶段性资金支付紧张。

三、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 提高对绩效管理认识，科学、合理设置预算绩效目标，分领域分层次设置指标体系，减少年度执行过程中出现的偏差。

(二)定期召开预算执行分析会议，结合业务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平衡资金支付进度。